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包党发[2002]9号）文件，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主要职能包括：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的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修订和废止地方性法规，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三）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四）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五）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

（六）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

（七）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八）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

当的决议；

（九）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成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一）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秘书长、委员会（办）主任、局长的任免；

（十二）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三）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四）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五）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包括：人大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的预算。2021年，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2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为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设办公室和9个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市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内设8个科级机构和1个服务中心，即秘书科、督查室、综合科、政治部、机关党委、行政接待科、信访科、离退休干部管理科、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2.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1家，为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二）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包头市人大常委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特别说明，按照机构改革和包头市编办批复，包头市人大常委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已更名为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因财政预算账户尚未变更，本次预算公开按机构改革前单位公开，包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综合保障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5 个，实有在职人数 7 人，预算总额与本次公开预算数相当。相关预算账户划转手续将根据相关证书的办理进度及时办理。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年收支总预算为2331.97万元，其收入来源为财政拨款和上年结转。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主要用于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机关正常活动的基本支出和开展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代表工作等专项工作支出。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年，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本年预算收入2331.97万元，比上年2674.16万元，减少342.19万元，降低12.8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经费预算。

（二）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本年预算支出2331.97万元，比上年2674.16万元，减少342.19万元，降低12.80%。其中：基本支出1442.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30.67万元，公用经费112.3万元）比上年减少

94.19 万元，降低 6.13%。基本支出减少原因主要有：一是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二是所有公车划转至公车办，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项目支出 8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 万元，降幅 21.81%。主要原因是依法立项，整合项目支出，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缩减会议、培训等支出。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2331.9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数为 2331.97 万元，占财政拨款的 100%。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说明

本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2331.97 万元。

1、按单位划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本级 2257.56 万元，包头市人大常委会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74.41 万元。

2、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57.89 万元，占支出的 83.9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7.15 万元，占支出的 9.3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64.76 万元，占支出的 2.7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2.18 万元，占支出的 3.95%。

(三) 财政拨款预算具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数为 233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67.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57.89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12.33 万元。其中：

(1) 【201010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09.70 万元。主要用于常委会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9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 【201010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4 万元。主要用于常委会机关九个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及非在编人员经费。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在编人员经费减少 8 万元。

(3) 【201010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70 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常委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各类会议的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 万元, 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缩减会议费支出。

(4) 【201010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5 万元。主要用于常委会依法履职经费及人大研究会经费。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0 万元, 主要原因: 整合项目预算, 将原专委会工作经费调整至人大监督经费中。

(5) 【201019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59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人大代表履职经费、人大代表活动经费、苏木乡镇等基层人大工作经费、“人大代表之家”建设经费及离退休干部服务经费。本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334 万元, 主要原因: 一是调整人大代表基层履职经费 319 万元至该项目, 二是调整整合离退休干部体检费 15 万元至该项目。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17.15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4.18 万元。

(1) 【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4.24 万元。主要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经费。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人数减少, 人员经费减少。

(2)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22.9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人员核定基数减少。

3、【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4.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12 万元。
其中:

(1) 【2101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1.8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报销缴费支出。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31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调整, 医保基数增加。

(2) 【21011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8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经费。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减少。

4、【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2.18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73 万元。 其中:

(1)【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92.18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此项支出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73 万元, 主要原因是厅级及县级领导退休较多故公积金支出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以空表列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以空表列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部门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 1.8 万元，与上年减少 35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本年预算数 1.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外地旗县区人大来包和本市旗县区人大来包学习交流的公务活动。具体接待批次、人数需根据来访情况确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数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 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2.30万元，比上年145.59万元减少33.29万元，降低22.8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部划转至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21万元、邮电费5万元、差旅12.3万元、培训费20万元、会议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工会经费15.97万元、福利费16.96万元、劳务费5.5万元，维修维护费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77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包头市人大系统各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0.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及市人大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全系统共有机动车0辆，已封存0辆，在用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本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或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绩效目

标管理的项目 9 个，预算总金额 88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42.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未休年假工资报酬、基础性绩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12.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乌丽梅 联系电话： 0472—5616004

第六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备注：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